

宜生环复〔2025〕2号

签发人：郭勤良

## 关于对《昆明巨利达智能仓储装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智能仓储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巨利达智能仓储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明巨利达智能仓储装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智能仓储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昆明市巨利达钢铁有限公

司厂区内（东经 103°11'41.626"，北纬 24°58'43.422"），总投资 2600 万元，环保投资 14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7%。项目利用原昆明市巨利达钢铁有限公司钢铁建设项目已建厂房及办公楼、其他辅助设施进行建设，建成后年产 3 万吨智能仓储装备，项目总占地 58489.23m<sup>2</sup>（约 87.69 亩），总建筑面积 2582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仓储装备生产车间成品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原材料堆放区、办公宿舍楼、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昆明巨利达智能仓储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智能仓储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2024〕28 号），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建设可行。

##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须在施工区域设置连续硬质围挡、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对施工现场可能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措施；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材料的冲洗和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噪声通过加装围挡减轻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妥善处置；包装废料外售处置；开挖土石方使用场地回填，无

废弃土石方产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二）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隔油池（容积  $2\text{m}^3$ ）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起经三级沉淀池（容积  $300\text{m}^3$ ）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工件冲洗，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器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容积不低于  $10\text{m}^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低于  $6\text{m}^3/\text{d}$ ）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绿化和道路清扫等水质标准后，晴天回用于绿化及道路洒水降尘用水，雨天暂存于蓄水池（容积  $30\text{m}^3$ ）中待晴天回用，不外排。

## （三）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须在封闭设备静电喷涂，喷粉废气经多色单旋风粉末回收系统收集+滤芯式后过滤器处理，最终经 1 根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95\text{kg}/\text{h}$ 。

项目水洗后烘干、喷粉后固化等工序均使用天然气热风炉提供热源，热风炉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分别引至 2 根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加热炉二级排放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15\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65\text{kg}/\text{h}$ 。

项目喷粉后的工件需加温进行固化，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固化设备管道引至热交换降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8.5\text{kg}/\text{h}$ 。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在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项目食堂油烟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排放浓度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

#### （四）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夜间不得生产，项目须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运营期东、南、北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西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标准；项目厂界东北面 3m 的下燕子窝噪声须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运营期固体废物收尘灰定期清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运至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冲压和切割废边角料、废包装、焊渣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袋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不合格品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污泥及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厨房隔油器废油脂清掏后委外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生产废水隔油池废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和管理。

#### （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有组织废气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 0.1922t/a、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为 0.2611t/a。

#### （七）做好运营期环境风险管控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须定期巡视，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环保检查制度；项目须设置 1 座 12m<sup>3</sup> 的事故水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进行备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八）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

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办理排污登记。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年1月10日

---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北古城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印发

(共印7份)